**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南北幼教集团及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补助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边县南北幼教集团及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补助项目主管部门是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能是资金的划拨和使用的审核。

2.项目根据《中共盐边县委常务委会议纪要》（第13届37次）和《盐边县人民政府第17届38次常务会议纪要》审议了《关于全县乡镇幼儿园实行民办公助的请示》，全县成立了南北两个幼教集团对全县12个乡镇的中心校附属幼儿园进行管理。根据《盐边县乡（镇）幼儿园集团办园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同时考虑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需对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进行经费补助的相关文件执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4〕185号文件精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新举措，是对发展学前教育路径和模式的新探索，是政府教育资金管理使用的新方式。

条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和民办幼儿园。

范围：符合学籍管理系统里审核的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幼儿。

支持方式概况：必须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即执行不高于公办幼儿园收费价格标准，学位面向社会开放）的幼儿园，每个学位的购买价格原则确定在每月50-150元之间，我县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个学位的购买价格在每月15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远远超过了文件购买标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考虑的因素：政府购买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按学位补助每生每月15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南北两个幼教集团对全县12个乡镇的中心校附属幼儿园进行管理，将南部桐子林镇、红格镇、红果乡、新九镇附设幼儿园独立出来组建“盐边县南部乡镇幼教中心”2021年春季学期有在园幼儿1384人，秋季学期有在园幼儿1375；将北部渔门镇、惠民镇、永兴镇、国胜乡、温泉乡、共和乡、格萨拉乡、红宝乡附设幼儿园独立出来组建“盐边县北部乡镇幼教中心”，2021年春季学期有在园幼儿989人，秋季学期有在园幼儿809人；全县2021年春季学期有在园幼儿2582人，秋季学期有在园幼儿2440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去年的92.8%提高到93%，幼儿园教职工551人（专任教师340人、保育员78人），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95%以上，学历合格率达到100%。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在260-355元，除去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共600元），实际老百姓一年只承担保教费200-295元，充分体现了公益性和普惠性，受益的始终是老百姓。

3.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现场查看资料，不定期的抽查，此项目实施多年全部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根据《盐边县乡（镇）幼儿园集团办园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同时考虑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经县财政局和县教体局对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保教人员及在园幼儿人数进行审核，每期向县政府递交《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解决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的请示》，县政府批复下达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再次审核下拨资金到教体局，教体局根据核定结果下拨到各幼儿园。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计划合计资金720万元，实际拨付合计资金717.75万元，中央资金420万元，省级资金180万元，县级资金117.7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中央资金420万元，省级县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按在园幼儿人数划拨到各幼儿园。每期按5个月计算，每个学位每月补助资金150元，其中基础补助资金100元，绩效补助资金50元按考核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教体局审核基本数据，申报受财政局监督、审核、复核，然后请示县政府批复下拨资金，教体局随时抽查，复核。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学期教体局按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幼儿人数核算划拨资金，各幼儿园实施，教体局幼教中心审核后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盐边县乡（镇）幼儿园集团办园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南部各乡（镇）附设幼儿园（桐子林镇、红格镇、红果乡、新九镇）合并成立盐边县南部幼教中心；北部各乡（镇）附设幼儿园（渔门镇、惠民镇、永兴镇、国胜乡、温泉乡、共和乡、格萨拉乡、红宝乡）合并成立盐边县北部幼教中心，实行集团化管理。县教体局成立了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盐边县学前教育。

对全县12所民办幼儿园，采取同样享受两个幼教中心补助待遇。县政府同意实行“同等资格条件、同等补助标准”这个解决办法，并征得了12所民办幼儿园法人的一致同意。项目管理模式规范了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学期教体局幼教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到南北幼教中心和12所民办幼儿园到各园核查学生人数及进行各园的绩效考核申报，并受财政局监督、审核、复核，然后请示县政府批复下拨资金，教育局随时抽查，复核。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并及时足额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经济效益：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用人机制灵活，有效的控制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

2.社会效益：办园条件不断改善，保教质量得到提高，家长也很满意。

3.功能实现情况：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4.运行保障效果：打破体制机制的束缚，带来学前教育发展新的活力，不断满足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要。

5.受益群体满意度：我县学前教育自2013年9月实行新模式、新机制以来，始终保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民办园的收费得到有效控制。集团与民办园之间形成自然竞争，举办者自然会努力改善办园条件，不断添置保教设备，提高办园水平，现已获得社会和家长的认可，最终受益的还是老百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正确，不过近几年的学前教育新模式、新机制的探索和实践，在改革中也会遇到不少新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完善新的模式和机制，让学前教育更好的服务群众。

项目管理：管理过程到位，符合目标要求。

项目完成：2021年计划全部完成。

项目效果：较好，投入加大，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了。

**（二）存在的问题。**

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民办幼儿园安全问题突出，大多是通过自家房屋或租赁别人的房屋来举办幼儿园，场地狭小、设备简陋；消防、食品、卫生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广大幼儿入园的基本需求。

**（三）相关建议。**

建议：对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加大投入，改善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及办园环境，消除各幼儿园消防、食品、卫生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办园水平。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23日